

抚州市建筑业协会

抚建协字[2021]3号

关于交纳 2021 年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21 年度会费的缴纳工作已经开始，根据民政部的规定和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，及 2021 年 3 月 18 日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的《抚州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会费交纳和管理办法》。会费是协会的主要经费来源，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。希望广大会员单位一如继往的支持协会的各项工 作，及时缴纳会费，履行会员单位的义务。现将缴纳会费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 2021 年会费汇入协会帐号或直接交协会财务科。会费标准：

一、会长、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；

- 二、理事、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;
- 三、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 元;
- 四、入抚企业与本地企业缴纳会费标准一致;

开户名称: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

开户行: 市工行赣东支行

帐号: 1511201209200003137

汇款用途请注明“2021 年会费”

联系人: 邓文娟 13687909082 常青川 13979497997

方佳佳 16651176626



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

2021年3月18日印发